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中 华 全 国 商 业 信 息 中 心

中商老工委联合字〔2017〕2号

关于举办"2017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的通知

各老字号企业、地方老字号协会及相关单位:

在我国五千年璀璨文明的历史长河中,诞生出大量拥有 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精湛技艺和服务理念的民族优秀品牌, 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工匠精神,充分体现出中国优秀传统文 化的博大与精深。

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为了响应党中央在新时期里"改造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的号召,进一步提升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的品牌价值,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在弘扬传统文化的同时将企业创新落到实处,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研究决定联合举办"2017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民族优秀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现面向全国老字号(民族优秀

品牌)企业征集佳作。用微电影的方式,通过网络进行传播宣传,力争将大赛打造成一张独具特色的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名片,让更多人关注、了解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

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 (一) 参赛对象
- 1、中华老字号企业
- 2、地方老字号企业
- 3、民族优秀品牌企业
- (二)参赛内容: 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企业微电影
- (三)播放平台: 爱奇艺视频、世瀚百年 APP
- (四) 奖励方式
- 1、参赛作品均可在播放平台进行展播;
- 2、获奖作品将在颁奖典礼上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
- (五) 时间安排
- 1、参赛作品报名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 2、视频网站投票时间: 2018年1月8日-2月28日
- 3、颁奖典礼:时间、地点及相关内容另行通知
- (六)参赛作品报名方式

参赛者需完整、真实填写《附件 1: 2017 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参赛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及签署《附件 2: 2017 年"世瀚杯"印象老

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并将报名表、授权书盖章原件寄送至大赛组委会。如因参赛作品文件过大无法通过邮箱发送,则需将参赛文件刻录成 DVD 光盘或 U 盘,寄送至大赛组委会。收到作品后,组委会根据参赛要求对其进行审核,合格的作品会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报名投稿成功。

二、参赛作品要求

- (一)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均可报名参赛,每家企业限 参赛作品一件。
- (二)参赛作品为微电影,片长不超过5分钟。作品均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品质生活、匠人匠心、创新手艺、传承技艺或感人故事等为主,力求将内容与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文化内涵有机融合。
- (三)参赛作品不限风格和题材,彩色、黑白均可,要求画质清晰,声画统一,格式可为:wmv/.wm/.asf/.rm/.rmvb/.ra/.ram/.mpg/mpeg/.mpe/.vob/.dat/.mov/.3gp/.mp4/.mp4v/.m4v/.mkv/.avi/.flv/.f4v等主流视频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10G。
- (四)参赛作品片头字幕必须注明参赛作品名称,片尾字幕注明主创人员姓名及任职。如视频中出现非中文语言文字或方言,请配以中文字幕。
 - (五)作品中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不得过多呈现企

业名称、LOGO 或插播企业宣传片和广告片,不得将视频内容 做成浮动效果或其他特殊展示效果。

- (六)参赛作品必须积极健康向上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良俗及版权有关规定,**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禁止使用过分夸张的推广标题。
 - (七) 所有参赛作品均需原创,严禁剽窃、抄袭。

三、奖项设置及要求

(一) 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极具传播奖 (50 名) (金 奖 5 名、银奖 15 名、铜奖 30 名)

作品创作反映了老字号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让广大网友从不同角度对老字号品牌文化进行了广泛的认识,表现手法多样,文化特色浓郁,展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准和丰富的文化内涵。

(二)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极具传统影响力奖(50 名)(金奖5名、银奖15名、铜奖30名)

鉴于企业在行业间多年的诚信经营、创新钻研,积累的瞩目成果,及大量的网友评论和口碑推荐所产生。

(三)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网络人气奖(50名)(金 奖5名、银奖15名、铜奖30名)

由播放平台点击数量、点评留言及网友投票产生。

(四)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传承匠心奖(50名)(金 奖5名、银奖15名、铜奖30名) 完美的诠释了匠心精神,对产品精益求精、严谨、一丝 不苟、耐心、专注、坚持、专业、敬业。

以上所有奖项评审以爱奇艺视频展播点击率和世瀚百年APP网络投票结果为主,评审组为辅。

四、大赛组织结构

- (一) 主办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 (二)协办单位:部分省、市、自治区老字号协会
 - (三) 承办单位: 北京世瀚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四)组委会:由以上主办、协办、承办单位人员组成
 - (五)评审组:行业专家及老字号学者
 - (六) 监察组: 由各地方老字号相关负责人组成

五、评审方式

为进一步提升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所有参赛作品将在爱奇艺视频、世瀚百年 APP 平台上进行展播、投票。为使大赛评审公平、公正举行,评审结果以爱奇艺视频展播点击率和世瀚百年 APP 网络投票结果为主,评审组为辅。

(一) 爱奇艺视频展播: (特别提醒) 应爱奇艺视频要求, 所有参赛视频开始展播后, 同一个 IP 地址每日多次点击观 看视频仅计一次有效点击 (不同设备端共用一个 WiFi 每日 多次点击仅计一次有效点击), 例如: 十人连接同一个 WiFi 或局域网上网, 当天每人各点击观看同一个视频十次, 有效 点击总数仅为一次。

(二)世瀚百年 APP 网络投票每天每个注册账号单个作品限投一票。

六、版权说明

- (一)大赛组委会享有所有参赛作品的全球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权、剪辑权、出版权等权利,参赛单位享有参赛作品著作权和所有权。组委会有权无偿将所有参赛作品在媒体上展示、展播、结集出版或用于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活动。
- (二)为了更好宣传推广本次大赛,大赛组委会委托承办方北京世瀚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广合作,如因传播、转授、出版等产生的所有收益均用于本次大赛的组织及奖励。

七、参赛须知

- (一)出现以下情况,组委会将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参 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
- 1、选送企业提交的参赛作品不符合作品要求且经要求 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2、参赛者通过刷流量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方式恶意增加点击的。
- 3、参赛作品的导演、编剧、主要演员(在参赛作品中 出演时长前十名的演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条

例或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吸毒、嫖娼等),导致参赛作品无法公开播放的。

- 4、参赛者提交的所有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
-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 56 号令)、规范性文件、 政策的行为。
- (二)组委会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 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 述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承担;若因出现纠纷而造成组 委会损失,组委会有权向参赛单位追偿。
- (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参赛作品作为存档不予退回,作品邮寄产生的费用由大赛参赛者自己承担。
- (四)组委会不承担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损毁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活动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 (五)凡提交参赛作品的企业(作者),均视为接受上述各项条款。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八、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号

邮编: 100801

电话: 010-66095019/66065487

传真: 010-66095572/66095487

邮箱: zhlzhgzwyh@shou.com 或 1254319349@qq.com

联系人: 刘普洋、毕殿辉、马凯虹

(二) 北京世瀚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箱: 3508851728@qq.com

联系人: 楼国明、王克辉、张俊、马婷

联系电话: 13395719472

附件:

1.2017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参赛报名表

2.2017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授权书





附件 1.

2017 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 ——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					
参赛单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QQ/MSN		邮箱			
作品类型	□剧情类 □动	画类 口纪实	类 其它_		
影片格式		报送	介质	□光碟 □U 盘	
影片时长	(分钟)		其他 国语	□无 语种	
主创人员					
参赛作品 内容概要: (限300字 内)					
参赛单位声明:本次参赛作品系本单位原创作品,如因违反版权或侵犯第三方权益,均与大赛主办单位无关,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 2.

2017 年"世瀚杯"印象老字号 ——民族优秀品牌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授权书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北京世瀚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一、授权方拥有参赛视频作品合法著作权和/或著作权使用权及其转授权。
- 二、授权方授权此次大赛承办方北京世瀚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参赛视频作品在授权期限内全球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电视媒体、互联网电视、IPTV及网络信息媒体等平台)的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转授权、维权权利。
 - 三、授权作品:《》
 - 四、授权期限: 自作品提交之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五、被授权方有权在不改变授权作品原意的前提下,剪辑授权作品的宣传片段,且被授权方有权使用授权方提供或者自制的海报、剧照、片花、故事梗概等宣传资料在其他媒体等平台进行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投放,并在宣传、推广、投放过程中体现授权方信息。

六、如授权作品在大赛中取得奖项,授权方同意大赛组委会及被授权方在今 后微电影大赛的品牌推广宣传活动和其他与艺术教育相关的非直接商业活动中 无偿使用授权作品。

七、授权期限内,被授权方基于本授权书取得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被授权方 及其转授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单独行使行政投诉、提起诉讼、索赔等维权权利并获 得赔偿。被授权方及其转授方的上述维权权利期限至所涉纠纷全部解决完毕,并 可授权第三人行使,授权方不得再行使或授权第三人行使。

八、授权方擅自单方停止授权或停止提供授权作品介质,或者授予他人的权利与本授权书内容相冲突,则授权方违约,授权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授权方特别声明:以上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授权方享有此授权所 列作品在授权区域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权利、维权权利,有权利按照 本协议的规定授权给被授权方使用,被授权方同时拥有非独家的转授权。如有任 何其他方就此权利向被授权方主张权利,全部责任由授权方自行承担,并出面解 决一切问题,被授权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此次大赛媒体合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 因以上授权作品相关声明内容不实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授权方承担。

(备注:参赛微电影内容如涉及抄袭、模仿、侵权、活动期间重复授权等相关法律问题由企业自行负责。)

授权方:_		
2017年_	月	日